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奇 2 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奇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西北湾镇牧场村西南 1.7km；项目实施 1 口奇 2 探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奇 2 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奇 2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昌州环评[2022]142 号”；

2022年8月9日，项目开始施工；2022年12月28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3年5月8日封井，项目竣工；

2023年12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对该项目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2万元，占总投资的12.46%。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占地面积为5571m²，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农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并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集中处置”产生的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由

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和表 4 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后，交给新疆新银路桥工程公司克拉玛依市前山分公司用于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置了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全部排至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固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集中处置”产生的钻井固废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完的泥饼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交给新疆新银路桥工程公司克拉玛依市前山分公司用作铺路。生活垃

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拉运至西北湾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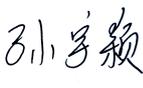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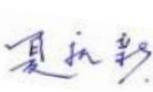
验收期间，根据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奇 2 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奇 2 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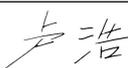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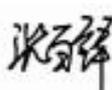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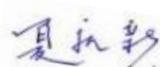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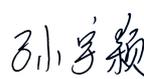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奇 2 探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866676885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张百铎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1998896		
	设计单位	李军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钻井工艺研究院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夏庆新	中石化胜利石油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公司	18005467305		
	环评单位	张敏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13280386895		
	评审专家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13999127099	
			孙宇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一监测站	15099661838	
			韩涛	新疆生态学会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